

证券代码：600722

证券简称：金牛化工



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修订稿)

二〇二一年十月

发行人声明

1、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预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3、本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4、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5、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核准，本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需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特别提示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授权机构冀中能源集团批准并对标的公司的评估报告予以备案，尚需获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采取的是询价发行方式，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下同）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若发生派发股利、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最终发行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则，根据询价结果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因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的审核要求以及国资监管部门的要求而调整本次发行价格或定价原则的，则发行对象的认购价格将做相应调整。

3、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35 名的特定投资者。发行对象范围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机构投资者。其中，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 2 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本次发行尚未确定发行对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协商确定。若国家法律、法规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4、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30,000,000 股（含本数），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上限未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发行的数量为准。具体发行数量届时将根据相关规定及实际情况由公司董事会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回购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则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5、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用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投资者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即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登记至名下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基于认购本次发行所取得的公司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票亦应遵守上述股票锁定安排。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限售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6、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88,900.00 万元（含本数），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以下项目：增资控股冀中新材料 51% 股权，增资资金用于投资“年产 20 万吨玻璃纤维池窑拉丝生产线项目”。项目投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具体实施项目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增资控股冀中新材料 51% 股权	年产 20 万吨玻璃纤维池窑拉丝生产线项目	203,079.64	88,900.00

以上项目投资总额扣除现股东已经投入项目建设资金金额及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后的剩余部分，后续由公司与冀中新材料现股东自筹资金同步投入或冀中新材料通过贷款等方式筹资解决。

本次增资控股标的公司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得到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为前提。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本次增资所需金额，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其他方式自筹解决。

7、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增资控股冀中新材料 51% 股权。本次拟增资标的公司所涉及的审计、评估工作已经完成，相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已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一并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参阅。

8、基于上市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财务数据、标的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财务数据及本次增资标的公司作价情况测算，本次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所涉及的对标的公司增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规定“如果上市公司发行预案披露的募投项目，在我会核准或注册之后实施，或者该项目的实施与发行获得我会核准或注册互为前提，可以不再适用《重组办法》的相关规定”。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为增资控股冀中新材料 51% 股权，达到重大资产重组标准，但以中国证监会核准为实施前提，因此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适用《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9、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10、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新老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共同享有。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制定了完善的利润分配政策、决策程序及决策机制，请详见本预案“第四节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执行情况”的具体内容。

11、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增加，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经济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的短期内，公司的每股收益等指标存在摊薄的风险，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发办[2013]110号）及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对本次发行是否摊薄即期回报进行了分析并制订了相关填补措施，但所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不可视为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若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而造成损失，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相关情况详见本预案“第五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

12、董事会特别提醒投资者仔细阅读本预案“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之“六、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的有关内容，注意投资风险。

目 录

发行人声明	2
特别提示	3
目 录	7
释 义	9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10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10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10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概要.....	11
四、本次增资标的公司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14
五、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5
六、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15
七、本次发行方案已经取得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16
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17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17
二、募投项目涉及的立项、土地、环保的报批事项情况.....	38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的影响.....	38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39
一、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业务及资产是否存在整合计划，对上市公司业务、 公司章程、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收入结构的影响.....	39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40
三、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 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40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 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41
五、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负债情况的影响.....	41
六、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41
第四节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执行情况	45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45
二、公司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及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	48
三、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48
第五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	53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53
二、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必要性和可行性的说明.....	56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56
四、公司实施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56
五、公司应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57
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59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预案的下列词语含义如下：

金牛化工、本公司、公司、上市公司、发行人	指	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行为
冀中能源	指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冀中能源集团	指	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冀中新材料、标的公司	指	河北冀中新材料有限公司
峰峰集团	指	冀中能源峰峰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会	指	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公司章程》	指	《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预案	指	《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
定价基准日	指	本次发行的发行期首日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河北省国资委	指	河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致同会计师、审计机构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立千评估师、评估机构	指	河北立千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增资协议》	指	《关于河北冀中新材料有限公司的增资协议》
《增资协议补充协议》	指	《关于河北冀中新材料有限公司增资的补充协议》
《资产评估报告》	指	《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拟增资事宜涉及的河北冀中新材料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立千评报字[2021]第 050 号）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最近两年及一期	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注：本预案中若出现合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除特别说明外，本预案中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均为合并报表口径。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Hebei Jinniu Chemical Industry Co.,Ltd
注册地址	河北省沧州市临港化工园区化工大道
法定代表人	郑温雅
成立日期	1996年6月17日
注册资本	680,319,676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900104363017U
股票简称	金牛化工
股票代码	600722
股票上市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办公地址	河北省邢台市襄都区豫让桥新区金牛路1号
电话	0319-3906006
传真	0319-2067778
公司网址	www.hbjnhg.com
电子信箱	jhzqb600722@126.com ; 600722@hbjnhg.com
经营范围	制造乙炔、氯化氢气体、氯乙烯、盐酸（副产20%）、压缩空气、氮气、烧碱、液氯、氢气、盐酸（30%）、次氯酸钠、硫酸、（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制造）；制造普通硅酸盐水泥42.5、聚氯乙烯树脂；批发、零售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及需国家有关部门审批的品种）、塑料制品、建筑材料；金属材料、金属制品的销售；房屋租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除外，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的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

1、上市公司完善业务结构，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

上市公司目前主营业务为甲醇的生产和销售，甲醇业务产能为 20 万吨/年。公司近年来保持稳定盈利，但受制于业务结构较为单一，公司盈利水平有所波动。

2020 年度，受新冠肺炎疫情、下游企业开工率不足等因素影响，上市公司主要产品甲醇需求萎缩、市场严重供过于求，价格与上一年度同期相比跌幅较大，而且上游供气量减少以及第四季度停产检修，导致上市公司甲醇产量较上一年度同期下降较多，综合以上因素导致公司 2020 年度业绩同比下降。公司盈利水平因单一业务及产品受宏观经济、行业景气度等的影响而波动。因此，为进一步促进公司的健康持续发展和维护股东利益，公司需要完善业务结构并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

2、布局玻璃纤维行业，拓展发展空间

玻璃纤维属于无机非金属材料，具有耐高温、不燃、抗腐、隔热、隔音、抗拉强度高、电绝缘性好等特点，通常用于玻璃钢（玻纤复合材料）中，起增强作用，是一种性能优异的新材料和金属替代材料。随全球复合材料市场需求多年来持续增长，发展迅速，玻璃纤维在建筑、化工管道、汽车、轨道交通、风力发电、船舶等领域有着广阔的应用前景，且仍在不断拓展。近年来，玻璃纤维产业处于高速发展阶段，未来市场空间潜力较大。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目的

上市公司拟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增资控股冀中新材料 51% 股权，增资资金用于投资“年产 20 万吨玻璃纤维池窑拉丝生产线项目”，在公司原甲醇主营业务基础上，进入玻璃纤维行业，培育上市公司的利润增长点，增强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更好维护全体股东利益。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概要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二）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取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有效期限内择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若国家法律、法规对此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35 名的特定投资者。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机构投资者。其中，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 2 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本次发行尚未确定发行对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协商确定。若国家法律、法规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四）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 $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 $P1=(P0-D)/(1+N)$

其中，P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P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D，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采取询价发行方式，最终发行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则，根据询价结果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因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的审核要求以及国资监管部门的要求而调整本次发行价格或定价原则的，则发行对象的认购价格将做相应调整。

（五）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同时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30,000,000 股（含本数），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上限未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发行的数量为准。具体发行数量届时将根据相关规定及实际情况由公司董事会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回购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则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六）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投资者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即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登记至名下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基于认购本次发行所取得的公司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票亦应遵守上述股票锁定安排。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限售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七）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88,900.00 万元（含本数），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以下项目：增资控股冀中新材料 51% 股权，增资资金用于投资“年产 20 万吨玻璃纤维池窑拉丝生产线项目”。项目投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具体实施项目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增资控股冀中新材料 51% 股权	年产 20 万吨玻璃纤维池窑拉丝生产线项目	203,079.64	88,900.00

以上项目投资总额扣除现股东已经投入项目建设资金金额及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后的剩余部分，后续由公司与冀中新材料现股东自筹资金同步投入或冀中新材料通过贷款等方式筹资解决。

本次增资控股标的公司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得到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为前提。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本次增资所需金额，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其他方式自筹解决。

（八）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新老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九）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限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十）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四、本次增资标的公司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增资控股冀中新材料 51% 股权。基于上市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财务数据、标的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财务数据及本次增资标的公司作价情况，相关比例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上市公司	标的公司	交易金额	标的公司占上市公司比例
资产总额	123,981.91	152,345.96	92,272.86	122.88%
资产净额	101,245.96	80,570.42	92,272.86	91.14%

营业收入	40,403.53	-	-	0.00%
------	-----------	---	---	-------

注：1、上市公司资产净额数据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归母净资产数据；上市公司资产总额数据为截至 2020 年末数据；上市公司营业收入为 2020 年度数据。

2、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上述相关比例计算中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取值以本次标的公司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账面值和成交金额孰高为准。

3、标的公司资产总额、资产净额为截至 2021 年 6 月末数据；标的公司营业收入为 2020 年度数据。

经测算，本次拟增资标的公司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资产净额的比例分别为 122.88% 和 91.14%，均超过 50%。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本次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所涉及的对标的公司增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规定“如果上市公司发行预案披露的募投项目，在我会核准或注册之后实施，或者该项目的实施与发行获得我会核准或注册互为前提，可以不再适用《重组办法》的相关规定”。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为增资控股冀中新材料 51% 股权，达到重大资产重组标准，但以中国证监会核准为实施前提，因此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适用《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五、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向冀中新材料增资，本次增资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为前提。由于冀中新材料系公司控股股东冀中能源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冀中能源、冀中新材料为公司的关联方，本次非公开发行及本次增资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

六、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 680,319,676 股，控股股东冀中能源持有公司 245,267,074 股股份，其一致行动人峰峰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135,995,903 股，合计持股比例为 56.04%。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130,000,000 股

（含本数），按发行数量上限计算，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为 810,319,676 股，控股股东冀中能源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 381,262,977 股股份，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47.05%，冀中能源仍为公司控股股东，河北省国资委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七、本次发行方案已经取得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一）已履行的批准程序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已经公司及标的公司控股股东冀中能源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尚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1、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授权机构冀中能源集团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并对标的公司的评估报告予以备案；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公司将依法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向上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股票发行、登记与上市事宜，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全部呈报批准程序。

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88,900.00 万元（含本数），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以下项目：增资控股冀中新材料 51% 股权，增资资金用于投资“年产 20 万吨玻璃纤维池窑拉丝生产线项目”。项目投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具体实施项目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增资控股冀中新材料 51% 股权	年产 20 万吨玻璃纤维池窑拉丝生产线项目	203,079.64	88,900.00

以上项目投资总额扣除现股东已经投入项目建设资金金额及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后的剩余部分，后续由公司与冀中新材料现股东自筹资金同步投入或冀中新材料通过贷款等方式筹资解决。

本次增资控股标的公司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得到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为前提。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本次增资所需金额，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其他方式自筹解决。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

（一）项目基本情况

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增资控股冀中新材料 51% 股权，增资资金用于投资“年产 20 万吨玻璃纤维池窑拉丝生产线项目”。本次增资控股标的公司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得到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为前提。本次增资完成后，冀中新材料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1、冀中新材料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河北冀中新材料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河北省邢台市沙河市经济开发区高村村东

办公地址：河北省邢台市沙河市经济开发区高村村东

法定代表人：张吉运

注册资本：71,100 万元人民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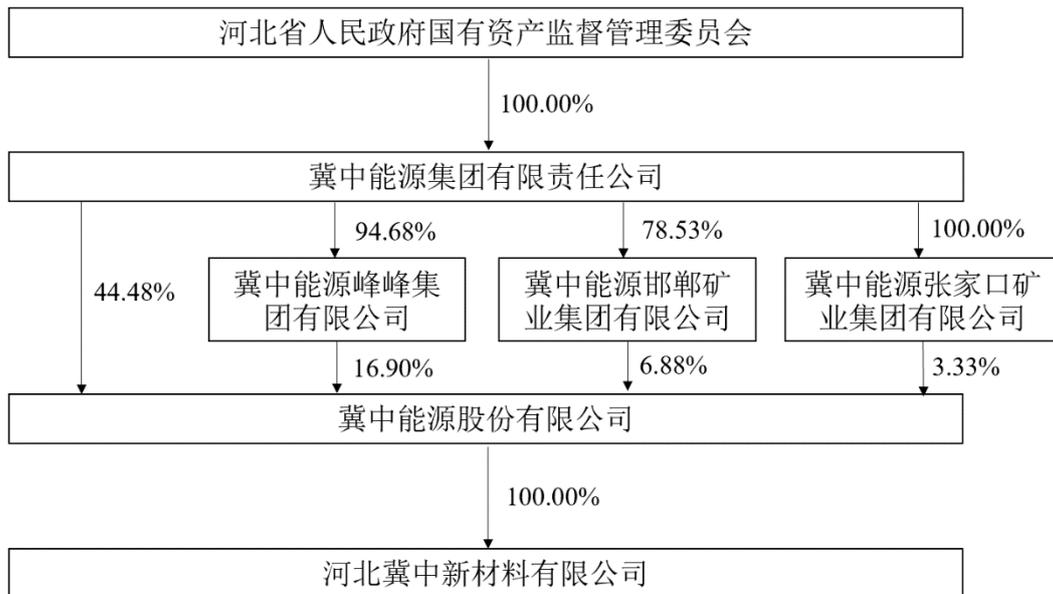
设立日期：2019 年 6 月 6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582MA0DN1UP2N

经营范围：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加工、销售；玻璃钢制品、粉料、包装材料的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冀中新材料股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冀中新材料股权结构如下：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冀中新材料的控股股东为冀中能源，实际控制人为河北省国资委。

3、冀中新材料股东出资协议及公司章程中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主要内容

冀中新材料出资协议及公司章程中不存在对本次交易构成重大影响的内容。

4、冀中新材料原高管人员的安排

本次增资完成后，冀中新材料现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均保持不变，履行现有责任。若实际经营需要，将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其公司章程的情况下进行调整。

5、冀中新材料下属子公司情况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冀中新材料无下属子公司。

6、冀中新材料主要资产权属及对外担保和负债情况

（1）主要资产权属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冀中新材料合并口径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152,345.96 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货币资金	200.29
应收票据	20.72
应收账款	1,639.76
应收款项融资	861.14
预付款项	508.70
其他应收款	6.45
存货	2,329.18
其他流动资产	7,409.19
流动资产合计	12,975.42
固定资产	127,752.30
在建工程	3,492.89
无形资产	7,573.41
递延所得税资产	4.16
其他非流动资产	547.77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9,370.54
资产合计	152,345.96

冀中新材料资产主要由其他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and 无形资产构成。其中，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待抵扣进项税额，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冀中新材料主要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形。

（2）主要负债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冀中新材料合并口径经审计的负债总额为 71,775.54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交易性金融负债	27,570.88
应付账款	25,568.18
合同负债	282.50
应付职工薪酬	96.47
应交税费	290.60
其他应付款	14,978.99
其他流动负债	36.73
流动负债合计	68,824.34
递延所得税负债	2,951.19
非流动负债合计	2,951.19
负债合计	71,775.54

冀中新材料负债主要由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账款和其他应付款构成。

（3）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冀中新材料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

7、冀中新材料业务开展情况

2019 年 3 月 27 日，冀中能源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建 20 万吨玻璃纤维池窑拉丝项目的议案》，同意在河北省沙河市投资

建设年产 20 万吨玻璃纤维池窑拉丝生产线。

为加快项目建设进度，并综合考虑项目未来生产运营需要，冀中能源于 2019 年 6 月设立全资子公司冀中新材料，负责项目建设工作。根据项目规划，项目共有两条 10 万吨玻纤池窑生产线，总投资为 20.31 亿元，项目占地 510 亩。第一条生产线及配套公用设施总投资估算 11.41 亿元，第二条生产线总投资估算 8.89 亿元。2021 年 3 月 18 日，冀中新材料第一条 10 万吨玻纤生产线成功点火。截至本预案公告日，冀中新材料第二条 10 万吨玻纤生产线处于初期建设之中。

冀中新材料主要产品为直接纱、短切纤维及合股纱等各种品类玻纤产品。

8、冀中新材料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冀中新材料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财务报表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致同审字（2021）第 110A024263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冀中新材料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如下：

（1）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00.29	209.58	3,682.29
应收票据	20.72	277.43	-
应收账款	1,639.76	-	-
应收款项融资	861.14	299.33	-
预付款项	508.70	61.82	3.29
其他应收款	6.45	5.35	-
存货	2,329.18	-	-
其他流动资产	7,409.19	5,420.20	655.11
流动资产合计	12,975.42	6,273.72	4,340.69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127,752.30	80.58	-
在建工程	3,492.89	51,952.13	5,672.23

无形资产	7,573.41	6,110.45	-
递延所得税资产	4.16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547.77	14,295.51	382.11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9,370.54	72,438.67	6,054.35
资产合计	152,345.96	78,712.39	10,395.04
流动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	27,570.88	-	-
应付账款	25,568.18	8,158.84	390.02
合同负债	282.50	-	-
应付职工薪酬	96.47	4.24	-
应交税费	290.60	13.56	0.00
其他应付款	14,978.99	27.00	5.00
其他流动负债	36.73	-	-
流动负债合计	68,824.34	8,203.64	395.02
非流动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2,951.19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951.19	-	-
负债合计	71,775.54	8,203.64	395.02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71,100.00	70,718.07	10,000.00
未分配利润	9,470.42	-209.31	0.02
所有者权益合计	80,570.42	70,508.75	10,000.0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52,345.96	78,712.39	10,395.04

(2) 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6,512.79	-	-
减：营业成本	4,591.46	-	-
税金及附加	161.44	203.67	-
销售费用	1.65	-	-

管理费用	34.44	2.35	1.40
财务费用	612.77	-2.00	-1.41
加：其他收益	0.04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804.78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1.31	-5.31	-
营业利润	12,904.54	-209.33	0.02
加：营业外收入	-	-	-
减：营业外支出	-	-	-
利润总额	12,904.54	-209.33	0.02
减：所得税费用	3,224.81	-	0.00
净利润	9,679.73	-209.33	0.02
综合收益总额	9,679.73	-209.33	0.02

注：冀中新材料租赁贵金属用于生产，在租赁期满后需偿付相同规格和重量的贵金属给出租方，冀中新材料将返还贵金属的义务确认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因贵金属市场价格变动，截至 2021 年 6 月末贵金属价格相较租赁起始日有所下滑，因此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1,804.78 万元，受此影响冀中新材料 2021 年 1-6 月净利润相较营业收入增幅较大。

（3）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10.83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0.61	21.97	5.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31.45	21.97	5.0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69.94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34.22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448.57	190.11	655.1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23	7.85	1.4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67.95	197.97	656.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6.51	-175.99	-651.5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41	2.74	1.5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0.41	2.74	1.54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664.76	37,683.71	5,667.6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64.76	37,683.71	5,667.6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64.36	-37,680.96	-5,666.08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9	34,385.00	1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294.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95.09	34,385.00	1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00.00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3.52	0.75	0.1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03.52	0.75	0.1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91.57	34,384.25	9,999.87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30	-3,472.70	3,682.2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9.58	3,682.29	-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0.29	209.58	3,682.29

(4) 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	0.19	0.76	10.99
速动比率	0.15	0.76	10.99
资产负债率	47.11%	10.42%	3.80%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7.94	-	-

存货周转率（次）	3.94	-	-
----------	------	---	---

注：上表中冀中新材料2021年1-6月指标为非年化数据；上述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100%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9、本次增资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冀中能源、冀中新材料于 2021 年 7 月 9 日签订了《增资协议》，于 2021 年 10 月 14 日签订了《增资协议补充协议》。

上述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增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1) 协议主体

甲方：金牛化工

乙方：冀中能源

丙方：冀中新材料（“目标公司”）

2) 本次增资：

①各方同意，甲方拟以现金方式对目标公司进行增资，取得目标公司在增资后不低于 51%的股权，并实现对目标公司的控股。本次增资最终增资额在下述本次增资价格确定后，由交易各方届时签署协议确定；

②本次增资以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为前提，并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施。

3) 增资价格及支付方式：

①各方同意，目标公司的审计、评估基准日为 2021 年 6 月 30 日，目标公司的增资价格最终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国家出资企业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准，由各方签署协议予以确定；

②各方同意，本次增资的增资款全部由甲方以现金形式支付。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本次增资。如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少于本次增资所需金额，则不足部分以甲方自有或自筹资金进行补足。

4) 先决条件:

①各方同意，本次增资的实施应以下列先决条件全部得到满足为前提:

- a、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增资相关事宜;
- b、乙方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增资及本次发行相关事宜;
- c、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国家出资企业审批同意本次增资相关事宜，并对目标公司的评估报告予以备案;
- d、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相关事宜;
- e、本次发行取得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国家出资企业的批准;
- f、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②各方同意，为促使上述第 4.1 条所述先决条件之满足或为履行相关程序，各方可签署包括但不限于补充协议在内的进一步法律文件，该等法律文件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变更登记、支付增资款及相关安排:

①变更登记

各方同意，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目标公司应根据各方协商确定的时间，尽快在其所在地主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完成本次交易相应的变更登记全部手续。就前述手续，其他各方应提供必要且及时的配合。

各方同意，甲方于本次交易的登记日当日即拥有本次增资所取得的股权，享有其所持股权比例对应的股东权利，承担相应的股东义务。

②支付增资款

甲方应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 20 个工作日内，向目标公司支付全部增

资款。

③债权债务安排及员工安置

各方确认，本次增资不涉及目标公司的债权债务处理安排或目标公司员工的劳动关系的变更。

6) 税费：

①双方应各自承担其就磋商、签署或完成本协议和本协议所预期或相关的一切事宜所产生或有关的费用及支出；

②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因签订和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法定税费，双方应按照有关法律各自承担。

7) 协议签订时间：2021 年 7 月 9 日

8) 协议的生效、变更及解除：

①本协议于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成立，并经第 4.1 条所述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并对各方具有约束力；

②本协议项下约定的各方的权利义务全部履行完毕方可视为本协议最终履行完毕；

③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本协议的任何变更均须经双方协商同意后签署书面文件并履行各自内部、外部批准程序后方能正式生效，并应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

④各方同意，本协议应根据下列情况解除并终止：

a、由各方一致书面同意；

b、如本协议第 4.1 条所述的任何一项条件未获满足，则本协议自动解除并终止；

c、有权方选择根据第九条约定解除本协议。

9) 违约责任：

①本协议签署后，除不可抗力以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均构成其违约，应按照法律规定承担违约责任；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应当赔偿对方由此所造成的损失；

②如果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则守约方应书面通知对方予以改正或作出补救措施，并给予对方 15 个工作日的宽限期。如果宽限期届满违约方仍未适当履行本协议或未以守约方满意的方式对违约行为进行补救，则本协议自守约方向违约方发出终止本协议的通知之日终止。

（2）《增资协议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1) 协议主体

甲方：金牛化工

乙方：冀中能源

丙方：冀中新材料（“目标公司”）

2) 本次增资额及交易价格：

①各方在原协议约定基础上确认并同意，本次增资前目标公司注册资本 711,000,000 元；本次增资下目标公司拟将注册资本增至 1,451,020,409 元，新增 740,020,409 元注册资本全部由甲方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增资后甲方将持有目标公司 51.00%的股权；

②各方同意，目标公司的审计、评估基准日确定为 2021 年 6 月 30 日。根据河北立千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该日作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拟增资事宜涉及的河北冀中新材料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立千评报字[2021]第 050 号），目标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88,654.31 万元。据此，各方同意甲方本次增资认购目标公司新增 740,020,409 元注册资本的增资价格为 922,728,599 元，其中 740,020,409 元计入目标公司注册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

各方确认并同意，上述目标公司评估结果应经冀中能源集团备案，如备案的

评估结果与前款所述报告载明结果不一致，应以上述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准并相应调整甲方本次增资的最终增资价格。

③本次增资的增资款全部由甲方以现金形式支付。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本次增资。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少于本次增资最终增资价格的部分，以甲方自有或自筹资金进行补足。

3) 期间损益安排：

各方同意，自评估基准日（不含当日）至交割日（包含当日），目标公司的收益和亏损，均由目标公司自身享有或承担，并由目标公司股东按其届时的持股比例间接享有或承担。自交割日起，目标公司的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滚存未分配利润或未承担之亏损，均由本次交易后的目标公司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或承担。

4) 协议签订时间：2021 年 10 月 14 日

5) 其他：

①除非本补充协议另有约定，本补充协议中的词语和术语应与原协议中的对应词语和术语具有相同的含义。本补充协议的签署、效力、履行、解释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国法律。本补充协议项下争议解决方式与原协议约定相同。

②本补充协议应作为原协议的组成部分，与原协议具有同等效力。本补充协议有约定的，以本补充协议约定为准，本补充协议未约定的，以原协议约定为准。本补充协议与原协议同时生效。

10、本次增资标的公司的评估及作价情况

（1）本次增资标的公司的评估情况

为确定冀中新材料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金牛化工拟对其增资事宜提供价值参考意见，公司已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立千评估师，以 2021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标的公司进行评估并出具了《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拟增资事宜涉及的河北冀中新材料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立千评报字[2021]第 050 号）。立千评估师分别采用

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冀中新材料的股东全部权益进行了评估，并最终采取了资产基础法的评估值作为本次评估结果。

根据立千评估师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冀中新材料于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88,654.31 万元，评估增值 8,083.89 万元，增值率为 10.03%。具体情况如下：

1)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资产基础法是以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资产基础法下，在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6 月 30 日，冀中新材料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152,345.96 万元，评估价值 156,978.43 万元，评估价值较账面价值评估增值 4,632.47 万元，增值率为 3.04%；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71,775.54 万元，评估价值 68,324.12 万元，评估价值较账面价值减值 3,451.42 万元，减值率为 4.81%；净资产（股东全部权益）总额账面价值为 80,570.42 万元，评估价值 88,654.31 万元，评估价值较账面价值评估增值 8,083.89 万元，增值率为 10.03%。

2) 收益法评估结果

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收益法下，在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6 月 30 日，冀中新材料净资产（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 80,570.42 万元，评估价值 91,777.13 万元，评估价值较账面价值评估增值 11,206.71 万元，增值率为 13.91%。

3)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与收益法评估结果的差异分析

本次评估，立千评估师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通过不同途径对标的公司进行估值，资产基础法的评估值为 88,654.31 万元；收益法的评估值 91,777.13 万元，两种方法的评估结果差异 3,122.82 万元，差异率为 3.52%。

资产基础法是从资产重置成本的角度出发，对企业资产负债表上所有单项资产和负债，用市场价值代替历史成本；收益法是从未来收益的角度出发，以经风险折现后的未来收益的现值和作为评估价值，反映的是资产的未来盈利能力。

因此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得到的评估结果之间存在差异是正常的，且在合理范围内。

4) 最后取定的评估结果

立千评估师认为，考虑到本次评估目的是为金牛化工对冀中新材料增资提供价值参考依据，由于冀中新材料属于的玻纤行业为重资产公司，且产品市场波动性大，预测期市场行情取决于供需要求，包括上游材料供应及下游需求量的变化；企业刚刚投产 2 个月，历史各项数据不稳定，而第二条生产线于评估基准日还处于筹建状态，在这个基础上冀中新材料未来经营收益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因此选定以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冀中新材料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最终评估结论。

基于以上因素，本次选用资产基础法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即冀中新材料于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88,654.31 万元，评估增值 8,083.89 万元，增值率为 10.03%。

(2) 本次增资标的公司的作价情况

根据立千评估师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冀中新材料于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88,654.31 万元。根据公司与冀中能源、冀中新材料签订的《增资协议》及《增资协议补充协议》，经各方友好协商，公司本次增资控股冀中新材料 51% 股权的增资价格为 922,728,599 元。

11、董事会关于资产定价合理性的讨论与分析

(1) 董事会对本次增资标的公司评估事项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在充分了解本次增资标的公司评估事项后，就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如下意见：

1) 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本次选聘评估机构程序符合公司的规定，所选聘的评估机构河北立千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已完成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立千评估师及其经办评估人员与

公司、本次增资交易对方等，除业务关系外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除专业收费外的现实的和预期的利害关系，具备进行本次增资相关评估工作的独立性。

2) 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立千评估师及其评估人员所设定的评估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 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为公司本次增资提供合理的作价参考依据。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本次增资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结论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

4) 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评估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和公正性等原则，评估价值分析原理、采用的模型、选取的折现率等重要评估参数符合本次增资实际情况，评估依据及评估结论合理。本次增资的交易价格根据评估机构正式出具的评估结果并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评估定价公允。

基于上述，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就本次交易聘请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形。

(2) 独立董事对本次增资标的公司评估事项的意见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就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如下意见：

本次选聘评估机构程序符合公司的规定，所选聘的评估机构已完成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本次增资交易对方等，除

业务关系外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除专业收费外的现实的和预期的利害关系，具备进行本次交易相关评估工作的独立性。上述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所设定的评估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本次评估的目的是为本次增资提供合理的作价参考依据。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本次交易项下标的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结论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

本次评估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和公正性等原则，评估价值分析原理、采用的模型、选取的折现率等重要评估参数符合本次增资实际情况，评估依据及评估结论合理。本次增资的交易价格根据评估机构正式出具的评估结果并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评估定价公允。

（二）冀中新材料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的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年产 20 万吨玻璃纤维池窑拉丝生产线
实施主体	河北冀中新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河北沙河经济开发区
建设周期	26 个月
投资总额	20.31 亿元

2、投资估算与资金主要用途

本项目总投资 20.31 亿元，其中流动资金 4,000 万元，建设投资 19.91 亿元（含铂金 7.37 亿元）。建设投资中包括：工程费用 17.84 亿元（主生产线费用 16.50 亿元，配套公用设施工程费用 1.30 亿元），其他费用 1.16 亿元，预备费 5,817 万元，建设贷款期利息 3,245 万元。

第一条生产线及配套公共设施总投资 11.41 亿元，其中流动资金 2,100 万元，建设投资 11.20 亿元（含铂金 3.68 亿元），建设投资中包括：工程费用 9.63 亿

元，其他费用 1.04 亿元，预备费 3,491 万元，建设期贷款利息 1,892 万元。

第二条生产线总投资 8.89 亿元，其中流动资金 1,900 万元，建设投资 8.70 亿元（含铂金 3.68 亿元）。建设投资中包括：工程费用 8.21 亿元，其他费用 1,247 万元，预备费 2,326 万元，建设期贷款利息 1,353 万元。

3、项目经济效益

本项目建设完成并达产后，预计经济效益良好，项目税后全投资内部收益率 14.38%，建设投资回收期 7.96 年。

（三）项目发展前景

玻璃纤维（简称“玻纤”）属于无机非金属材料，其以叶腊石、高岭土等为原料，经高温熔化、拉丝、烘干、络纱以及原纱再加工等环节而制成，具有耐高温、不燃、抗腐、隔热、隔音、抗拉强度高、电绝缘性好等特点。玻纤产业的产业链包括玻纤原纱-玻纤制品-玻纤复合材料三个环节。随着现代工业的发展和民众生活水平的提升，越来越需要轻质、高强和低成本的材料以节约能源和提高生产效率，在这样的时代背景下，兼具这三种性能，性价比最优的玻纤增强复合材料对钢铁和木材等增强材料在建筑建材、轨道交通、石油化工、风力发电、汽车制造等领域形成了替代之势，应用在这些领域的玻纤主要是与树脂基材复合而成的玻璃钢制品，玻纤在玻璃钢中主要起增强作用，玻璃钢对玻纤的用量占到了 70-75%，由于玻纤也具备较好的耐热性、绝缘性、抗腐蚀性，因而也常被用作电绝缘材料、绝热保温材料以及过滤材料等，这部分对玻纤的用量占到 20-25%。在全球复合材料市场需求多年持续增长的背景下，玻纤的应用前景广阔，且仍在不断拓展，未来市场空间潜力较大。

（四）项目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

1、必要性分析

“十三五”期间，复合材料制品行业受环保督察及规范管理趋严影响，产业结构得到进一步优化调整。复合材料制品行业的产业结构调整，将有助于玻璃纤维市场竞争秩序的规范管理和高品质高性能玻纤品种的研发与推广。复合材料行业作为战略性新材料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相关产品已经在交通运输、电子电器、

建筑工程、能源环保、化工防腐及体育休闲、高端装备制造、海洋工程、武器军工等领域得到广泛应用，未来其应用领域及市场规模预计将继续保持稳步扩大。

随着公司本次增资控股冀中新材料 51% 股权并将资金用于投资“年产 20 万吨玻璃纤维池窑拉丝生产线项目”，公司将开拓以冀中新材料为核心的玻璃纤维行业板块，进行业务拓展及结构完善。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是公司增强抗风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重要举措，有助于公司创造新的利润增长点。

2、可行性分析

（1）政策分析

近年来，国家和地方不断加大对玻纤及下游行业的支持力度，先后出台一系列指导意见和发展规划，为玻纤产业提供了有力的政策支持。其中：

2021 年中国玻璃纤维工业协会发布的《玻璃纤维行业“十四五”发展规划》中提出：“持续推进玻璃纤维产业结构优化。要大力发展玻璃纤维制品深加工业，积极延伸产业链并扩大应用市场规模。重点做好风电光伏等绿色能源产业、汽车及轨道交通产业、电子通讯产业、建筑与基础设施产业、化工与环保产业等领域应用研究与制品研发，不断扩大市场规模。鼓励和引导企业以需求为导向，以创新为动力，走差异化、专业化、规模化发展道路。积极培育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在细分市场具备显著专业技术和品牌影响的玻璃纤维制品深加工专业制造商及制造集群”。

2019 年工信部发布的《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示范指导目录（2019 年版）》明确了无碱高性能玻璃纤维的性能要求及其应用领域。

2019 年国家发改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将“8 万吨/年及以上无碱玻璃纤维粗纱（单丝直径 >9 微米）池窑拉丝技术，5 万吨/年及以上无碱玻璃纤维细纱（单丝直径 ≤ 9 微米）池窑拉丝技术，超细、高强高模、耐碱、低介电、高硅氧、可降解、异形截面等高性能玻璃纤维及玻纤制品技术开发与生产”列为“第一类鼓励类”。

2018 年《河北省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三年行动计划》中配套的《新材料产业发展专项实施方案》明确提出了要建设四家包括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领域的战

战略性新兴产业示范基地，其中包括以玻璃纤维、热塑树脂为重点的复合材料产业集群。

2017 年《纤维复合材料行业“十三五”发展规划》中提出：“推进高性能玻璃纤维发展，重点发展耐碱、低介电、扁平纤维、超细电子纤维及超薄电子布等功能玻璃纤维，加快研发智能、绿色的生产制造技术，推动高强高模玻璃纤维以及热塑性复合材料产业化”。

国家发改委会同工信部等部门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 版）中，将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3.3.1）列入战略新兴产业，其中包括高强玻纤、连续玄武岩纤维、陶瓷纤维、石墨纤维等无机非金属高性能纤维及其复合材料。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建材工业稳增长调结构增效益的指导意见》（2016）34 号文）中提出：“加快推进玻璃纤维、碳纤维及其复合材料等先进无机非金属产品的首批示范应用，加大推广应用力度，扩大新材料产业规模。”

（2）环保分析

本项目玻纤池窑工艺先进，采用天然气纯氧燃烧、大功率电助熔熔制技术，与大型玻璃窑炉相比，废气排放量仅为后者的 1/4。废气治理采用 SNCR 脱硝+湿式脱硫+湿电除尘处理工艺。主要设备一用一备，能够保证连续达标排放。

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SS、氨氮、PH 等，最大排水量 2600m³d，生产污水采用物化和生化相结合的处理方法，可确保本项目废水达标排放。

冀中新材料环保工艺设施先进，拥有成熟可靠的环保技术设施，各类污染物排放水平达到了玻纤行业污染物排放新标准的水平。

（3）环境分析

1) 区位优势

河北省是国内玻纤下游复合材料生产大省，衡水地区是我国重要的复合材料产业基地。随着国家产业转型发展政策带动，衡水地区的复合材料整体技术水平迅速发展，电缆桥架、公路、建材领域的玻璃钢模压产业已形成规模，储油双壁

罐制造技术处于国内领先水平，未来玻纤需求潜力将保持增长。冀中新材料拟建项目临近衡水，区位优势显著。

2) 发展空间分析

玻纤下游复合材料应用领域广泛，带动玻纤成为最具成长性的新材料之一。冀中新材料拟建项目临近衡水、德州玻璃钢基地，具有显著的区位优势。京津冀一体化和雄安新区等一系列国家战略的出台，更为冀中新材料拟建项目创造了良好的发展环境，对城镇建设、交通、建材等行业带来确定性的投资机会，也是玻纤及复合材料行业扩大发展的优良契机，对玻纤复合材料的需求潜力巨大。

(4) 下游增长性分析

玻纤产品为基础材料，与下游行业关联度较强，近年来在替代钢材、木材、水泥等传统材料方面作用日益明显。玻纤已成为最具成长性的新材料之一，广泛应用于建筑材料、交通运输、环保风电等领域。

1) 建筑材料

玻纤在建筑建材领域需求量最大，主要应用于屋顶防水材料、增强混凝土、吸音材料、复合材料墙体等方面。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数据显示，2020 年全国建筑业总产值为 263,947.04 亿元，同比增长 6.24%。在建筑业发展的情况下，玻纤作为基础材料的需求将随之增长。

2) 交通运输

交通运输方面，玻纤主要应用于汽车零部件、高铁、轮船、航空国防、高速公路土工格栅等领域。玻纤材料在汽车整车配件的应用比例上的提升空间较大，通过加大对玻璃钢的使用可以帮助汽车实现轻量化，可以降低传统汽车的单位公里油耗和新能源汽车的电池使用成本。目前我国整车配件上的复合材料应用比例较欧美日发达国家的比例仍然较低。在汽车轻量化发展趋势下，预计未来玻纤增强塑料用于更多的汽车配件中，市场需求成长空间仍然较大。

3) 环保风电

2019 年 5 月，国家发改委发布《关于完善风电上网电价政策的通知》，将陆

上、海上风电标杆上网电价均改为指导价，风电将进入全面平价时代，未来风电发展空间广阔，玻纤增强复合材料大量应用于风力发电机组中的叶片系统中，风电行业的发展将为玻纤材料提供广阔的需求市场。

二、募投项目涉及的立项、土地、环保的报批事项情况

1、项目备案

冀中新材料年产 20 万吨玻璃纤维池窑拉丝生产线项目已于 2019 年 6 月 12 日在沙河市行政审批局进行备案，备案编号为沙审批投资备字〔2019〕57 号。

2、项目用地

冀中新材料年产 20 万吨玻璃纤维池窑拉丝生产线项目用地已取得冀（2020）沙河市不动产权第 0001024 号（出让工业用地 155,426.91 平方米，使用期限为 2020 年 2 月 13 日至 2070 年 2 月 12 日）、冀（2020）沙河市不动产权第 0004030 号（出让工业用地 46,975.12 平方米，使用期限为 2020 年 6 月 24 日至 2070 年 6 月 23 日）、冀（2020）沙河市不动产权第 0004031 号（出让工业用地 16,778.36 平方米，使用期限为 2020 年 6 月 24 日至 2070 年 6 月 23 日）土地证。

3、环评批复

2018 年 6 月 8 日，邢台市环境保护局出具邢环表〔2018〕33 号《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中说明该项目在全面落实各项防止措施和生态恢复措施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考虑，项目建设可行。

2020 年 8 月 7 日，邢台市生态环境局出具《河北冀中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玻璃纤维池窑拉丝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补充报告备案意见的复函》（邢环评函〔2020〕15 号）。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的影响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的影响分析，详见本预案“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业务及资产是否存在整合计划，对上市公司业务、公司章程、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收入结构的影响

（一）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及资产是否存在整合计划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冀中新材料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金牛化工的主营业务将新增玻纤生产销售业务，该项业务将成为未来金牛化工的重点发展方向之一。截至本预案公告日，除此之外公司无对本次发行完成后的业务和资产做出重大整合的计划。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章程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金牛化工将对公司章程中关于注册资本、股份总数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事项进行调整。

（三）本次发行对股权结构的影响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 680,319,676 股，控股股东冀中能源持有公司 245,267,074 股股份，其一致行动人峰峰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135,995,903 股，合计持股比例为 56.04%。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130,000,000 股（含本数），按发行数量上限计算，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为 810,319,676 股，控股股东冀中能源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 381,262,977 股股份，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47.05%，冀中能源仍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河北省国资委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四）本次发行对高级管理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高管人员结构不会发生变化。若未来金牛化工拟调整高管人员结构，将根据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五）本次发行对收入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冀中新材料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的主营

业务收入将新增玻纤业务收入，业务收入结构将发生变化。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同时资金实力得到有效增强。本次发行涉及的募投项目实施完成后，整体实力得到显著增强，为公司后续业务的开拓提供良好的保障。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在公司完成对冀中新材料的增资控股之后，公司的业务结构将得到优化，业务范围新增玻纤生产销售业务，募投项目的建成将成为未来全面实现公司业务发展目标的重要基础，为未来业务提供了新的增长点。随着玻纤行业的不断发展，冀中新材料的业务将保持良性发展态势，公司盈利能力将显著增强。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系特定对象以现金认购股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将有所增加；使用本次募集资金对冀中新材料进行增资并建设玻纤生产线时，投资活动现金流出金额将相应增加；募投项目实施完成后，公司业务结构发生改变，业务规模扩大，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将有所增加，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亦相应增加。

三、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金牛化工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金牛化工增资控股冀中新材料，冀中新材料若与冀中能源及冀中能源集团控制的其他公司继续发生设备采购、工程施工等交易，将构成金牛化工的关联交易。金牛化工、冀中能源和冀中能源集团将采取多种措施确保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并于日常信息披露中持续披露关联交易的有关情况。对

于后续出于生产经营需要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遵照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部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

冀中能源全资子公司邢台金牛玻纤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牛玻纤”）及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复合材料分公司（以下简称“复合材料分公司”）经营范围涵盖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与销售等业务，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与冀中新材料存在潜在同业竞争可能性。因金牛玻纤及复合材料分公司尚不适宜注入上市公司，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冀中能源于 2021 年 10 月 14 日签订了《关于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玻璃纤维相关资产的托管协议》，冀中能源将其持有的金牛玻纤 100% 股权及下属复合材料分公司相关的全部与冀中新材料存在竞争/潜在竞争关系的玻璃纤维业务、资产及相关负债委托上市公司管理。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冀中能源亦将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以解决上述潜在同业竞争问题。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金牛化工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亦不存在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五、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负债情况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并增资控股冀中新材料后，金牛化工资产和负债将有所增加，公司财务结构将保持在合理水平。不存在通过本次发行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亦不存在负债比例过低、财务成本不合理的情况。

六、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一）市场风险

1、宏观经济风险

玻纤材料广泛应用于建筑材料、交通运输、环保风电等诸多领域，如果未来国际国内宏观经济增长进一步放缓，将对冀中新材料下游行业的景气程度和生产

经营状况产生影响，产品需求会受到不利影响，导致冀中新材料未来营业利润出现下滑。

2、市场竞争风险

随着国家政策和扶持以及玻纤应用领域的拓展，行业内企业纷纷扩充产能，市场竞争日益激烈。如果未来玻纤产品市场需求不及预期，市场可能会出现产能过剩的情况，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原材料、能源价格波动风险

冀中新材料在玻纤生产过程中需要叶腊石、生石灰、石英砂等矿粉原料和天然气、电力等能源以及各种化工原料。营业成本中原材料和能源成本占比均较高，如果未来主要原材料和能源价格发生较大波动，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二）业务与经营风险

1、非正常停窑的风险

池窑拉丝是一个连续生产过程，一般池窑点火开始生产后，在其使用寿命期限内不能停窑。如果非正常停窑，会导致耐火材料、铂铑合金漏板大规模更换，耗费巨大。另外，非正常停窑后重新点火到实现稳定生产通常会在一个月以上，期间玻纤产品的质量无法保证。如发生非正常停窑事项，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2、安全事故风险

由于玻璃纤维生产线需要保持连续生产状态，生产环节各个设备必须连续、安全、可靠运行。如果因自然灾害或运行、维护不当发生事故，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财务风险

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股本总额和净资产将有所增加，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对冀中新材料进行增资。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及效益的释放需要一定时间，如果未来公司主营业务利润未获得相应幅度的增长，公司每股收益

和净资产收益率将面临下降的风险。

（四）管理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资产规模得到扩大，产品类型得到丰富，上市公司员工数量相应增加，将对公司组织架构、经营管理、人才引进及员工素质提出更高要求。如果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不能与经营规模扩张需求相匹配，将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增资控股冀中新材料 51% 股权，增资资金用于投资“年产 20 万吨玻璃纤维池窑拉丝生产线项目”。上述项目的实施进度和盈利情况将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重要影响。虽然公司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过详细的论证，但也可能因政策环境、市场供求关系等方面的变化，导致项目无法按照预计的进度进行，或者未能达到预期的收益。

（六）其他风险

1、审批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尚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授权机构冀中能源集团批准并对标的公司的评估报告予以备案，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能否取得相关的批准及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及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2、发行风险

由于本次发行为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且发行结果将受到证券市场整体情况、公司股票价格走势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因此，本次发行存在发行风险和募集资金不足的风险。

3、股市波动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一定的影响，相关变化将影响公司股票的价格。此外，公司股票价格也受到市场供求关系、国家经济政策调整、利率和汇率的变化、股票市场投机行为以及投资者心理预期等各种不可

预测因素的影响，从而使上市公司股票的价格偏离其价值，给投资者带来投资风险。为此，公司提醒投资者，需正视股价波动及今后股市中可能涉及的相关风险。

第四节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执行情况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对利润分配政策规定如下：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长远及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在选择利润分配方式时，相对于股票股利等分配方式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应以每三年为一个周期，制定周期内股东回报规划并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执行。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存在股东违规占用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所占用的资金。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时，应当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董事会应当就股东回报事宜进行专项研究论证，详细说明规划安排的理由等情况。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充分听取并考虑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

（二）利润分配的形式及时间间隔

1、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当期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当期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当期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2、在满足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三）利润分配的条件和比例

1、现金分红条件

公司实施现金利润分配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2）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且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计划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现金支出计划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且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在上述条件同时满足时，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且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具体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拟订，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2、股票股利分配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为保持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相适应，采取股票股利等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在确定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充分考虑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债权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四）利润分配应履行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公司董事会根据既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制订利润分配方案的过程中，需与独立董事充分讨论，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形成利润分配方案，独立董事应当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发表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利润分配方案需经全体董事的 2/3 以上同意，并分别经公司 2/3 以上的独立董事同意，同时经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当年盈利、当年不存在未弥补亏损、且符合实施现金分红条件但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的，应在当年的定期报告中披露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以及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该对此发表明确意见；公司还应在召开审议分红的股东大会上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和邮件沟通、筹划投资者接待日或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五）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随意变更。如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公司董事会经过详细论证后，向股东大会提出利润分配政策的修改方案。公司董事会应在利润分配政策的修改过程中，与独立董事充分讨论，并充分考虑中小股东的意见。在审议修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董事会会议上，需经全体董事的 2/3 以上同意，并经公司 2/3 以上的独立董事同意，方能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提交股东大会的议案中详细说明、论证修改的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就利润分配方案修改的合理性发表独立意见。

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制订或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议，并经过半数监事通过，监事会同时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调整原因。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二、公司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及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

（一）最近三年的利润分配情况

因公司 2018-2020 年度经审计的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均为负，公司最近三年的利润分配方案均为不分配不转增。

（二）公司未分配利润使用安排

因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负数，以前年度亏损弥补尚未完成，因此公司最近三年未对未分配利润进行使用安排。

三、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的文件精神，为明确公司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增加利润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和利润分配进行监督，根据《公司章程》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的条款，制定《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以下简称“本规划”），主要内容如下：

（一）制定本规划的考虑因素

1、综合分析公司所处行业特征、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计划、盈利能力、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

2、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

目投资资金需求、债权融资环境等情况。

3、平衡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的长远发展。

（二）制定本规划的原则

公司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股东回报规划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尊重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同时遵循有利于公司长期及可持续发展和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原则，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持续、稳定、科学的利润分配政策。

（三）未来三年（2021-2023 年）股东分红回报具体规划

1、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将实行连续、稳定、科学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在选择利润分配方式时，相对于股票股利等分配方式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时，将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在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

2、利润分配的形式及时间间隔

（1）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当期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当期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

分红在当期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2）在满足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3、利润分配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1）现金分红条件

公司实施现金利润分配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①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②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且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计划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现金支出计划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且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在上述条件同时满足时，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且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具体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拟订，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2）股票股利分配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为保持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相适应，可采取股票股利等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在确定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充分考虑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相适应，并

考虑对未来债权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4、利润分配应履行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公司董事会根据既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制订利润分配方案的过程中，需与独立董事充分讨论，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形成利润分配方案，独立董事应当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发表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利润分配方案需经全体董事的 2/3 以上同意，并分别经公司 2/3 以上的独立董事同意，同时经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当年盈利、当年不存在未弥补亏损、且符合实施现金分红条件但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的，应在当年的定期报告中披露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以及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该对此发表明确意见；公司还应在召开审议分红的股东大会上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和邮件沟通、筹划投资者接待日或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5、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随意变更。如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公司董事会经过详细论证后，向股东大会提出利润分配政策的修改方案。公司董事会应在利润分配政策的修改过程中，与独立董事充分讨论，并充分考虑中小股东的意见。在审议修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董事会会议上，需经全体董事的 2/3 以上同意，并经公司 2/3 以上的独立董事同意，方能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提交股东大会的议案中详细说明、论证修改的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就利润分配方案修改的合理性发表独立意见。

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制订或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议，并经过半数监事

通过，监事会同时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调整原因。

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四）股东回报规划的实施

本规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本规划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执行。

第五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即期回报可能造成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制定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主要假设和前提条件

以下假设仅为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2021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对公司2021年的业绩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盈利情况及所有者权益数据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金额为准。

本测算基于下述假设前提：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市场情况及公司经营环境等方面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于2021年12月末实施完成，该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对实际完成时间构成承诺，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后的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3、在预测公司总股本时，仅考虑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影响，不考虑其他因素所导致的股本变动。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680,319,676股，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上限为130,000,000股（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上限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达到810,319,676股。

4、根据金牛化工 2020 年审计报告，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9,925,926.88 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9,297,798.81 元，2021 年净利润在此预测基础上按照-10%、0%和 10%的业绩增幅分别测算。该盈利水平假设仅用于测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 2021 年度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公司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

5、基于谨慎性原则，本测算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及冀中新材料股权交割完成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的影响，亦未考虑冀中新材料并表后对上市公司净利润的影响。

6、在预测公司发行后净资产时，未考虑除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现金分红和净利润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公司测算了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未考虑本次发行	考虑本次发行
情形一：2021 年扣非前及扣非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下降 10%			
期末总股本（股）	680,319,676	680,319,676	810,319,676
现金分红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9,925,926.88	8,933,334.19	8,933,334.1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元）	9,297,798.81	8,368,018.93	8,368,018.9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46	0.0131	0.0131
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元/股）	0.0137	0.0123	0.012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46	0.0131	0.0131
稀释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元/股）	0.0137	0.0123	0.012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98%	0.88%	0.8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0.92%	0.82%	0.82%
情形二：2021 年扣非前及扣非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持平			
期末总股本（股）	680,319,676	680,319,676	810,319,676
现金分红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9,925,926.88	9,925,926.88	9,925,926.8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元）	9,297,798.81	9,297,798.81	9,297,798.8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46	0.0146	0.0146
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元/股）	0.0137	0.0137	0.013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46	0.0146	0.0146
稀释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元/股）	0.0137	0.0137	0.013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98%	0.98%	0.9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0.92%	0.91%	0.91%
情形三：2021 年扣非前及扣非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增长 10%			
期末总股本（股）	680,319,676	680,319,676	810,319,676
现金分红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9,925,926.88	10,918,519.57	10,918,519.5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元）	9,297,798.81	10,227,578.69	10,227,578.6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46	0.0160	0.0160
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元/股）	0.0137	0.0150	0.015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46	0.0160	0.0160
稀释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元/股）	0.0137	0.0150	0.015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98%	1.07%	1.0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0.92%	1.00%	1.00%

注：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指标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的有关规定进行计算。

（三）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相应增加。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体现经营效益需一定的时间，如果公司净利润在募投项目建设期内未能实现相应幅度的增长，则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因此，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

在测算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过程中，公司对 2021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假设分析并非公司的盈利预测，为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而制定的填补回报具体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二、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必要性和可行性的说明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详见本预案“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之“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之“（四）项目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次非公开发行及增资控股标的公司完成后，冀中新材料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金牛化工的主营业务将在原有甲醇业务基础上，新增玻纤生产销售业务，为公司股东创造新的可持续盈利的增长点，提高公司盈利水平，为金牛化工的长远发展提供支持与保障。募投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为公司实现中长期战略发展目标奠定基础，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公司实施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人员方面，冀中新材料极为重视对人才的培养，已培养造就了一支具备良好技能的职工队伍和满足研发、生产、经营、营销需要的各类管理人才。主要管理人员和业务骨干均在玻纤领域工作多年，对行业有着深刻认识，且人才团队稳定，结构完善，为募投项目的实施提供了充分人才保障。公司也将根据业务发展需要，

继续加快推进人员招聘培训计划，不断增强人员储备，确保满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

技术方面，冀中新材料通过深入开展玻纤产业调研工作，积极咨询行业专家，与科研机构 and 高等院校探讨交流，科学分析论证，已具备了完善的工艺技术体系，拥有原料配方、漏板设计、浸润剂等自主核心技术优势，技术及产品品质达到了国内先进水平，为今后规模扩张奠定了坚实基础。

市场方面，河北省是国内玻纤下游复合材料生产大省，衡水地区作为我国重要的复合材料产业基地。冀中新材料拟建项目临近衡水、德州玻璃钢基地，具有显著的区位优势。京津冀一体化和雄安新区等一系列国家战略的出台，更为冀中新材料拟建项目创造了良好的发展环境。冀中新材料与区域内大部分下游客户建立了良好的业务关系，拥有一批长期稳定的客户资源，积聚了良好的市场发展潜能。

综上，通过在相关业务领域的耕耘，冀中新材料已拥有充足的人员、技术和市场储备，为顺利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以及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计效益提供了充分保障。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及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进一步完善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

五、公司应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降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增强对股东利益的回报，公司拟采取多种措施填补即期回报，具体如下：

（一）稳步推进本次募投项目投资进度，争取尽快实现项目预期收益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经济效益，随着项目逐步进入回收期后，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经营业绩将会继续提升，有助于填补本次发行对股东即期回报的摊薄。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本着谨慎的原则，稳步推进本次募投项目的建设，积极调配资源，在确保工程质量的情况下力争缩短项目建设期，争取本次募投项目的早日竣工、销售和达到预期效益，增强以后年度的股东回报，降低本次发行导致的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二）强化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

为保障公司规范、有效使用募集资金，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规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积极配合保荐机构和监管银行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三）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股东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合理的各项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独立履行职责，保护公司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提供科学有效的治理结构和制度保障。

（四）提高管理水平，严格控制成本费用

公司将进一步优化治理结构、加强内部控制，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升资金使用效率，通过建立有效的成本和费用考核体系，对采购、生产、销售等各方面进行管控，加大成本、费用控制力度，提高公司利润率。

（五）不断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要求，公司在充分考虑对股东的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成长和发展的基础上，同时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定了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上述制度的制定完善，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分红的决策程序、机制和具体分红比例，将有效地保障全体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本次非公开完成发行后，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规定，严格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确保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得到保护。

综上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将合理规范使用募集资金，提高资

金使用效率，采取多种措施持续提升经营业绩，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前提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以提高公司对投资者的回报能力，有效降低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公司制定的上述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作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特此提示。

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于 2013 年 12 月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务院于 2014 年 5 月发布的《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及中国证监会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一）公司控股股东相关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冀中能源对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本公司承诺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上市公司利益。

2、自本承诺出具日至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做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本公司将切实履行上述承诺，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意依法承担对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冀中能源集团对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本公司承诺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上市公司利

益。

2、自本承诺出具日至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做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相关承诺的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本公司将切实履行上述承诺，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意依法承担对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本人承诺支持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将切实履行上述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本人将根据法律法规承担相应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
预案（修订稿）》之盖章页）

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